

2025年度淮阴区古清口街道食堂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804-ZSJS-C2025-0012

甲方：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古清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淮安市缘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淮南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古清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淮南市缘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5年度淮阴区古清口街道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项目服务内容：食堂运营、菜品采购及辅料采购(包工包料)。

2、人员配置要求：

（1）厨师(含厨师长)：2人

（2）勤杂人员：2人

注：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人员配置自行设定,但不得低于上述人员最低配置要求，工资、福利、加班、人员体检费、社保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服务日期由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考核满意，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次。如若当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服务单位考核不满意，采购人有权取消续签合同。

第二条 支付结算

1、服务费结算：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费发票及税金，此税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同价款），工作人员按月充值到个人账户，按实际刷卡消费次月结算费用。加班、值班及临时用餐按实际人数次月结算费用。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伍角（1193347.5元）。**

第三条 餐饮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提供的餐饮服务主要包括每日的早餐、午餐、临时用餐，以及因工作需要的休息日加班工作餐,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

1、早餐—提供3种稀饭,12种面食及辅食(如包子、馒头、油条、花卷、烧卖、蒸玉米、水煮蛋、蒸红薯、馄饨、面条、鸡蛋饼、米糕等),自制腌制小菜3种。开餐时7:30——8:20。

2、午餐—午餐做到“6菜一汤”，其中包含2大荤、2小荤、2素、一汤，主食米饭，水果不低于2种或牛奶一种。开餐时间:每日11:45——13:00。

3、周六、周日加班工作餐及其他要求，须服从甲方安排。

4、服务地点：淮南市淮阴区人民政府古清口街道办事处

（二）工作人员要求：

1、基本要求：要求有一定的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无精神方面、传染性和皮肤疾病,懂得一定礼仪常识,按规定持有健康证。

2、承包负责人：具有做过类似食堂承包不低于3年食堂的管理经验,有一定的沟通、管理、协调能力。

3、厨师：有不低于3年餐饮工作经历。

4、其他勤杂服务人员条件：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不良记录,不良嗜好,无精神方面、传染性和皮肤疾病,懂得一定的礼仪常识,按规定持有健康证。

（三）食材质量要求：

1、肉类：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2、蔬菜类：原菜需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新鲜，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

3、干货、调味品：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4、水产品、冻品：色泽光滑、保证新鲜、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

5、面粉：面粉必须符合GB/T 1355-2021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纯小麦粉，无任何添加剂。

6、大米：省级及以上品牌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1354-2009）优质大米质量标准，包装上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根据国家标准GB/T17109-1997《粮食销售包装》规定：大米外包装标识应标注：净含量，品名、执行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者（或销售者）名称、地址、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存放注意事项及专用大米的食用方法说明；特殊说明、条形码及必要的防伪标识。另外，大米外包装的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有关认证标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食品、SC等）和商标等的印刷、加贴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7、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执行标准：国家最新标准，各级产品为原包装且包装上印有“SC”或“QS”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塑料桶或铁桶包装，规格**L）。本次采购食用油为预包装食用油，要求符合国家关于食用油预包装的相关规定，标签标示应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统一用“L”表示）、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码、产品标准代码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四）食材相关要求：

1、供应商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受理采购人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年24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采购人食品需求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2、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食品需求计划进行采购，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周五之前须报备下一周的菜谱。

3、供应商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鲜活水产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其它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每次采购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需留存备查。

7）供应商必须具有冷藏或冷冻的设施。

特别提醒：本项目所采购食材，必须符合食材要求，如不符合食材要求，蔬菜有黄叶、不新鲜；水产品不新鲜，第一次发现，罚款500元，批评教育，第二次发现罚款1000元，解除合同。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和操作安全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积极接受采购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和日常安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事故的，供应商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采购方有权立即取消和终止供应商食堂经营资格：

1.1、因供应商食材质量或加工不当等原因，造成采购方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

1.2、因水电气、设备使用不当导致，造成食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2、供应商出现较大失误时（如不能及时供应超过规定时间20分钟及以上，人事、管理混乱，安全隐患，制度不健全，餐具消毒不达标等），采购方直接提出书面整改通知，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

3、在食堂经营过程中，如果菜品翻新、菜品品种、口感、味道不达采购方满意度，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改进，如改进效果不佳，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厨师团队，直至采购方满意为止。

4、供应商人员不到位、缺岗，按缺岗发现一次扣除100元（服务费中扣除）。

5、管理人员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如采购方发现管理人员工作态度恶劣，不能正常履行其职责，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相应人员，更换的人员必须经过采购方确认方可上岗。供应商承担相关损失。

6、操作过程中注意节约用水。出现能耗使用过量情况，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责任。

7、供应商如在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扣除当月餐饮费。

7.1、如因食堂内部管理不善，无法保证向员工提供规定的伙食标准。

7.2、员工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强烈不满，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7.3、不服从管理，态度恶劣，影响食堂整体形象，员工对伙食严重不满，多次提出未整改。

7.4、不履行合同条款，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或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和违反有关规定。

8、食堂用餐餐具、用电、用水、食堂设备（食堂经营期间如有损坏由经营方负责维修及更换）由采购方提供；煤气、食堂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等易耗品由供应商提供。

9、供应商的各岗位员工要统一服装。

10、食品留样：由供应方提供专用包装盒，每日送菜现场封存留样。保存满48小时，若此期间没有问题，倾倒掉；若此期间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问题，则由相关部门追溯相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

11、供应商对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成交人在供货、产品安装过程中能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

第四条 考核 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义务和责任：

（1）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配合乙方协调。

（3）甲方按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

（4）按时支付费用。

（5）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乙方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7）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如因乙方未立即退换食材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关后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且在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标准扣减相应当月服务费用，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任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由甲方、乙方双方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 2、合同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第十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格式及条款；
-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 8. 28

签订日期：2025. 8. 28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5. 8. 28

附件：考核标准

项目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
项目负责人		
1	在管理员的监督下全面负责厨房的管理工作，并对其负责	
2	负责协调团队全体人员各工种之间的工作，保证各工种间规范运作	
3	抓好各项原料、设备、水电气的管理，原料摆放整齐，定期清洁维护各项设备	
4	制定员工的工作与菜单及费用控制	
5	研制制定每天三餐菜品、口味及成本控制	
6	严格管理厨房卫生工作（环境卫生、食品卫生、个人卫生），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7	严格掌握每天原料的消耗情况，节能降耗，杜绝浪费	
8	每天荤菜可提前一天进货，素菜必须当天进货，并不得过夜，严控营养关	
9	上班时间严禁抽烟、吃东西、打闹等，进出工作场所要洗手、消毒	
10	所有食品在工作台上操作加工，生熟分开，及时冷藏、保鲜	
11	负责全体人员的绩效考核，定期检查考勤、着装、岗位职责等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如实记录，严格考绩，杜绝视问题而不顾现象发生	
12	每周五之前将下周菜谱提供给采购人负责人审核	
其他勤杂服务人员		
1	严格、认真、高效执行厨师长安排的工作，不拖延、不推诿、不消极怠工	
2	准时上下班，及时打扫卫生，保持就餐区域长效清洁	
3	上班时按规定着装，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干净	
4	上班时不得玩手机、聊天、串岗、吃零食、打闹、大声喧哗等	
5	下班时需检查好餐具器具、灯、空调、水电、煤气是否安全	
6	使用礼貌用语、微笑服务，不带情绪上班，做好各项解释工作	
7	就餐区域捡到遗失物主动上交厨师长或管理员	
8	保证就餐区域所有设备完好正常运行，餐具器具的清洁卫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	
9	及时准确告知厨房工作餐就餐人数、菜品的消耗情况，做到勤巡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并汇报	
10	清洗时严格使用洗洁精、消毒剂，坚持“一洗二泡三冲”的原则	
11	消毒后的餐具应立即存放于清洁的木橱内、柜内保洁，防止再感染。	
12	洗涮餐具不得与洗洁精、蔬菜、肉类共用防止交叉感染	
13	餐具清洗不能有残渣、油污，洗净的餐具必须进消毒柜备用，发现破损餐具后及时汇报	
14	洗净消毒完毕将所有清洗设备冲洗干净，保持洗涮区域的卫生整洁，洗涮用品整洁摆放整齐	
卫生管理考核表		
1	乙方工作人员(项目管理员、厨师、其他勤杂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任何疾病,每年定期体检,持健康合格证上岗;无健康证或过期。	
2	工作期间必须穿戴整齐、干净，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着工作服，“五不”（不随地吐痰、不抽烟、不喝酒、不在工作台上吃饭、不做餐厅工作以外的事情）。	
3	工作期间,厨师所戴工作帽以能密盖头发为原则，不得不戴、斜戴，打饭须戴口罩，戴一次性手套。	
4	厨师及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浓妆艳抹,应勤换衣、勤理发、勤剪指甲、勤洗手,指甲内不得污垢过多、过长,衣物不得过脏，头发不得过长、颜色不得夸张。	
5	在工作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奇装异服上班。	
6	食堂应当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滋生的条件;不得出现老鼠、蟑螂，须有效采取措施防控蚊蝇侵扰。	
以上考核有一次违反扣除100元（由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		

附件一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品目	人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工作人员刷卡早餐	145人	<u>7.7</u> 元/人/次*250天	<u>279125</u> 元/年	早餐标准不高于8元，最终按实际刷卡次数结算。
2	工作人员刷卡午餐	145人	<u>17.7</u> 元/人/次*250天	<u>641625</u> 元/年	午餐标准不高于18元，最终按实际刷卡次数结算。
3	值班人员、加班人员工作日晚餐	8人	<u>17.7</u> 元/人/次*250天	<u>35400</u> 元/年	晚餐标准不高于18元，最终按实际刷卡次数结算。
4	值班人员、城管人员以及临时人员 节假日早餐	35人	<u>7.7</u> 元/人/次 *115天	<u>30992.5</u> 元/年	早餐标准不高于8元，最终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5	值班人员、城管人员以及临时人员 节假日午餐	35人	<u>17.7</u> 元/人/次*115天	<u>71242.5</u> 元/年	午餐标准不高于18元，最终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6	值班人员、城管人员以及临时人员 节假日晚餐	35人	<u>17.7</u> 元/人/次 *115天	<u>71242.5</u> 元/年	晚餐标准不高于18元，最终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7	秸秆禁烧、防汛等特殊时期人员晚餐	120人	<u>17.7</u> 元/人/次 *30天	<u>63720</u> 元/年	晚餐标准不高于18元，最终按实际用餐人数结算。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柒元伍角（1193347.5元）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版）

一、采购人承诺

1. 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 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 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 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 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 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 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 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1. 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 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5. 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7.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购人（盖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8日

日期：2025年8月28日